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姿廷

選任辯護人　李容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姿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肆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林姿廷（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80、181、189至190、265至266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

貳、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略以：被告承認犯罪，請審酌本案乃被告過往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等語。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

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㈢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直至本院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本院卷第9、184頁），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僅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不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前揭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特此敘明。

二、處斷刑之說明：

㈠被告僅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罪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不法內涵較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事由之適用：

被告雖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惟其於本院審理程序當庭指明係僅就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且明確自白犯行，已如前述，則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說明：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但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本院卷第9、184頁），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此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之部分，稍有未恰。被告上訴請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核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名下之本案帳戶未經詳思任意交付他人，並基於不確定故意容任他人作為犯罪使用，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洗錢犯罪風氣之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共有4帳戶，被害人僅1人，被害人因本案帳戶所受損害為新臺幣(下同)57萬元；復參諸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浪費諸多司法資源，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其雖有和解意願，然因自身身體狀況及家庭經濟之故，並無賠償能力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等（原審卷第101頁、本院卷第217至218頁），與被告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說明：

㈠按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

㈡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並於本院坦認全部犯行，是被告本身應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參以被告於本院願意先行給付被害人24萬元，於113年11月20日可先給付5萬元，其餘部分19萬元，每個月20日前給付1萬元，惟被害人不同意上開和解條件，希望被告一次理賠57萬元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本院卷第221頁）可參，而無接受被告賠償之意願，本院自當予以尊重；考量被告現況，倘令其入監服刑或長期易服社會勞動，恐未收教化之效，先令其自身受與社會隔絕之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家庭、社會中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若有能力或能進一步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是本

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㈢又考量被告所犯，顯見其法治觀念、社會防衛知識不足，有專人輔導向上之必要，故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4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義務勞務部分，考量被告身體狀況及工作情形，認不宜列為緩刑之附帶條件)，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謹言慎行，克盡社會責任，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自省向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